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回應

目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就處理觸犯法紀的兒童和少年人提出了幾項建議，本文件載述政府對這些建議的回應。

改善警司警誡計劃及轉介往接受支援服務的機制的措施

2.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建議把警司警誡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未屆經修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犯，使他們可獲轉介至有關機構接受跟進服務。委員會成員又建議推行更有效的措施，確保接受警誡的罪犯及其父母/監護人積極參與支援或自新計劃。

3. 正如我們在較早前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述，警司警誡計劃在一九六三年推出，當時的律政司授權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向某個年齡以下的少年犯施行警誡，而非提出檢控。根據這項授權安排，施行警誡是代替檢控的另一個做法，因此，警司警誡計劃只適用於可能受到刑事檢控，而且又符合警司酌情施行警誡的指引的人。由於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被假定為無能力犯罪的推定是不可推翻的，故此他們不能受到檢控，而警司警誡計劃亦因此不能推展至這些兒童。

4. 政府曾研究可採取什麼措施，以改善警方把被捕少年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支援服務的制度。在這方面，我們審慎考慮到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重要性。被捕兒童的資料屬於其個人資料，會受到私隱條例的規管。除非在私隱條例第8部份的豁免適用的情況下，否則，假如警方要把

這些資料轉交其他機構，用作與收集資料原意不同的用途，警方必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5. 對於因觸犯法紀而受到警方關注，但又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警方會加強現行措施，把他們轉介往有關機構接受服務。初步建議採用下列方式運作：

- (a) 在某個少年被捕後，警方會向其父母派發資料單張，詳述少年在什麼情況下需要接受跟進服務，並臚列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支援計劃和跟進服務。製作和派發這類單張的目的，是使父母注意子女的問題，協助他們更確切評估子女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鼓勵他們在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 (b) 警方會一如既往從速調查涉及被捕少年的個案，以便盡量減輕對該少年造成的壓力和影響。視乎警方的調查和查問結果，被捕的少年或會被檢控、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或盡快被釋放(由於缺乏足夠證據、該少年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或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不能被推翻)。
- (c) 正如我們在以往的會議上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解釋，對於被檢控或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而且又需要支援服務或跟進的少年，警方會根據既有機制，把他們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及 / 或機構。
- (d) 對於在警方查問後獲釋的少年，包括因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而獲釋者，處理有關個案的警務人員會在釋放該少年之前，向其父母簡介現有服務，並鼓勵父母和被認為需要接受服務的少年，向有關政府

部門及 / 或機構尋求協助。假如得到父母同意，警方便會把個案轉介至適當部門或機構跟進。轉介有關少年所需符合的條件與警司警誡計劃相若，現載於附件 A。

6. 鑑於獲釋的少年並非罪犯，而且為免使他們受到任何非難，我們認為警方宜減低與被查問後獲釋的少年的接觸。此類個案的善後輔導服務主要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 / 或非政府機構提供。

7. 社署各區的福利專員或他們委派的人員，以及教統局學生輔導組的督學，會擔當區內的聯絡人，接收警方所轉介的未屆最低年齡兒童的個案。在接到轉介個案後，福利專員或學生輔導組的督學會先評估個別兒童 / 少年的需要和服務需求，然後把他們轉介往適合的服務單位。由福利專員處理的個案會被轉介至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或青少年福利服務單位，接受適當的跟進服務。至於由學生輔導組的督學跟進的兒童，會經由所屬學校的校長轉介至教統局或學校的有關單位，由學生輔導人員跟進。

8. 由於作出轉介須得到兒童 / 少年人父母的同意，父母的合作和投入，是確保其子女接受支援服務和這類服務取得成效的關鍵。一向以來，施行警誡的警司都會積極鑑定受警誡少年的需要，鼓勵他們參加有關的支援計劃和接受善後輔導服務，並勸喻他們的父母合作和參與監察子女有否參加計劃和接受服務。

9. 此外，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的職員已接受輔導訓練，在進行跟進探訪時，會和受警誡少年及其父母聯絡。這類探訪有助警方監察並在有需要時勸喻少年參與計劃。假如受警誡少年對接受支

援服務反應冷淡，青少年保護組會增加跟進探訪的次數。此外，青少年保護組主管負責在作出轉介後，與社署、教統局及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絡，遇到問題個案，有關各方會進行聯合探訪或評估，確保正在提供的服務適合有關少年。

引入一種正式機制(例如家庭小組會議)以決定應採用什麼方式處理少年犯才屬適當

10.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推行一種類似家庭小組會議的正式機制，以決定應採用什麼方式處理被捕少年才屬最適當。根據該機制，警方須在早期階段，就如何處理被捕少年徵詢社署、教統局、該少年的家長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11. 為確保舉行會議的建議機制切實可行，我們擬在以下及在有關父母同意的情況下召開家庭小組會議：

- (a) 施行警誡的警司認為，該少年需要三方面或多於三方面，例如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社署、教統局、非政府機構、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服務(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後兩者的服務)；或
- (b) 該少年是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接受警誡。

12. 我們的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少年被警誡後十個工作天內舉行會議。會上將討論並擬定方案，列明會為該少年提供的服務或計劃。至於其後會否再召開會議，則視乎需要而定。

擴大照顧或保護令的涵蓋範圍

13. 條例草案委員會也建議擴大照顧或保護令的涵蓋範圍，讓法院有更大彈性，以處理為未屆經修訂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邊緣

兒童發出這類命令的事宜。

14.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已訂明發出照顧或保護令的事宜。該條例適用於兒童及少年，該條例第 2 條列明，「兒童」具有《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給予他們的涵義，而「少年」則指法庭認為，或根據該條例行使任何權力的人認為，年齡在 14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人。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 條，「兒童」指被審理任何關於其案件的法庭認為是未滿 14 歲的人。總括而言，以年齡來說，《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人。

15. 按照《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上述涵蓋範圍，法院可發出照顧或保護令給未屆現行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即七歲)的兒童，以及未屆《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最低年齡(即 10 歲)的兒童。

16. 至於「邊緣兒童」，我們認為包括：

- (a) 曾干犯刑事罪行的兒童；以及
- (b) 沒有犯罪記錄但可能會干犯刑事罪行的兒童，

即使他們可能因未屆最低刑事責任年齡，而不被檢控或作警司警誡。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2)條已足以涵蓋上述兩類「邊緣兒童」。

17.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2)條，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是負責《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政策局，該局指出，政府的立法意圖是讓第 34(2)條涵蓋一個廣闊的範圍。「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採用一個寬廣的定義，反映出政府的立法意圖，是在考慮兒童是否需要照顧或保護方面訂立一般性的準則，以及讓少年法庭就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享有更大的酌情權，從而為邊緣兒童提供更佳保護。政府認為不適宜逐一說明兒童或少年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各種情況。

19. 根據以上的詮釋，有犯罪傾向而又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可能符合該條例第 34(2)(d)條所述的需要受照顧或保護兒童的定義。

20. 根據社署的工作經驗，干犯輕微罪行的兒童或少年如獲法庭撤銷刑事控罪，該署的感化主任會建議根據該條例第 34(2)(b)或(d)條，為該兒童或少年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21. 我們認為，該條例第 34(2)條現時界定的照顧或保護令適用範圍相當廣闊和一般性，足以涵蓋所有邊緣兒童和少年，包括曾被定罪、可能干犯刑事罪行和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者。

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而非 10 歲

22.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而不是《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 10 歲。對於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已仔細加以考慮。我們認為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被捕人數由 10 歲起顯著增加。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每年因犯罪而被捕的 10 至 11 歲兒童平均有 478 人，約為 10 歲以下兒童被捕人數的三倍。至於 12 至 13 歲兒童每年的平均被捕人數，更大幅攀升至 1 934 人，是 10 歲以下兒童被捕人數的十倍有多。
- (b) 按照現行安排，大部分因犯案而被捕的兒童和少年都不會受檢控，而只會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受到警誡。當局如發現接受警誡的兒童和少年需要進一步的服務，便會在其父母同意下，轉介他們往有關機構接受支援服務。
- (c) 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便會把 12 歲以下的兒童摒諸於警司警誡計劃之外，而這項由高級警務人員施行正式警誡的計劃，已公認是協助問題兒童改過自新的有效途徑。
- (d) 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限，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改為 12 歲，可能會導致政府失去為邊緣兒童提供協助的介入機會。如採用這項建議，12 歲以下的兒童將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而這項推定是不可推翻的，結果警方既不能警誡又不能檢控這些兒

童。另外，由於須遵守私隱條例的關係，如父母不同意轉介其子女接受服務，其他部門和青年機構也無從提供支援服務。

- (e) 政府已委託顧問研究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以期在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後，為邊緣兒童和少年彌補提供服務方面的不足。故此，有待這個協助檢討少年司法制度的研究完成後，當局會為兒童和少年建議新增的支援服務。

23. 鑑於 10 歲或以上的兒童被捕人數大幅增加，如可能喪失為 10 至未滿 12 歲兒童提供協助的介入機會，是極不可取的。我們認為在當局為 10 至 12 歲兒童增設的服務妥為推行之前，先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是較為恰當的做法。這種審慎而又循序漸進的做法與法律改革委員的建議是一致的。

徵詢意見

24. 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會支持在現階段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的安排。我們承諾當我們就新增的支援措施提出建議時，會建議進一步把最低年齡由 10 歲提高至 12 歲。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把獲釋或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青少年轉介的準則

轉介往社會福利署所依據的準則

- (a) 該少年有家庭或行為問題，需要社會工作者協助；或
- (b) 該少年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照顧其權益；或
- (c) 該少年的家庭有經濟困難，需要接受社會福利援助；或
- (d) 該少年已輟學；或
- (e) 該少年犯已完成中三學業，目前正失業；或
- (f) 該少年或少年犯沒有參與任何青少年活動，例如少年警訊、男童軍或女童軍等；或
- (g) 考慮到該少年或少年犯的家庭背景和性格，例如缺乏家人和財政支持、沒有兄弟姐妹或朋友、人際溝通技巧欠佳、家庭關係不融洽、行為上有問題、與街黨為伍、缺乏成功感或自尊、學業成績欠佳等，該少年或少年犯參與社區活動可能會有得益。

轉介往教育統籌局所依據的準則

- (a) 該少年未滿 15 歲且已輟學或未完成中三學業；或
- (b) 該少年是因為與校內不良分子為伍，才干犯他受警誡的罪行，而轉往另一學校相信對他有好處；或
- (c) 該少年有學業問題。